

河南省“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与对策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河南省“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批准号95B106)

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与对策研究

(调 研 报 告)

项目主持人： 叶光林

成 员： 胡敬新 仇登昌 夏 鸿
吴自勤 高松安 王树林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与对策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在党和国家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存、长期共同发展方针的指导下，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解决我省劳动力就业、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但是，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也呈现出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既有思想观念上的，也有外部环境中的，还有自身的问题，如何从省情出发，找到解决问题的对策，促进其健康、快速、有序地发展，是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为认真贯彻十五大精神，强力推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大发展、大提高，根据本课题的要求，今年上半年我们课题组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对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就如何加快发展步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对策和战略设想，我们希望能为党政有关部门进行决策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以使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其作用

（一）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

河南省的个体、私营经济在经历了80年代初期的恢复发展、中期的快速发展和中后期的低速徘徊三个阶段后，终于在90年代初期驶入了快车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据统计，我省在改革开放前，仅有个体户4万多

家；而经过短短20年，就发展到现在的198.57万户，增加了49倍多。目前，个体户从业人数已达372.36万人，私营企业则由1987年下半年开始注册登记时的3467家，发展到现在的4.32万户，增加了十多倍，投资人数10.86万人，雇工人员46.94万人。目前，我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确实已经发展成为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1、发展速度明显加快。1998年度，个体工商户达到198.37万户，从业人员372万人；私营企业4.07万家，投资人数10.76万人，雇工44万人。与上年相比，个体工商户户数、从业人员分别增长了10.21%、15.27%，私营企业户数、投资人数、雇工分别增长了19.07%、39.96%和9.1%。截止今年上半年全省个体工商户数达到198.57万户，私营企业户数达4.32万家，分别是九十年代初1992年的2.53倍、8.85倍。这充分显示了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开始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慢到快的一个新突破，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2、规模效益不断扩大。1998年度，全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注册资金为125亿元、255亿元，分别比1997年增长了2.17%、36.04%。个体、私营经济不仅规模大、实力增强，而且效益也明显提高。1998年度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实现产值268亿元，销售总额702亿元，个体、私营经济消费品零售额453亿元。到今年上半年全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注册资金分别是137亿元、283亿元，分别是九十年代初的1992年的6.03倍、42.49倍。而且个体、私营经济在各种经济成份中增长较快，显示出蓬勃的生机和巨大的潜力。

3、私营企业开始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1998年度，注册资金百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达4736家，比1997年增长355.25%；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达657户，比1997年增长959.67%；技术先进、人才密集、资金雄厚的私营企业集团已达21户，比1997年增长50%。

4、经营领域和层次逐步拓宽。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初期，主要从事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等。由于形势的

发展、市场范围的扩大和政策的进一步改善，个体、私营经济所从事的行业也随之有所变化。除国家明令禁止的少数行业外，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已由过去的二、三产业拓宽到包括“农、林、牧、渔”等第一产业在内的各个领域，并已进入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而且逐步由传统的劳动密集行业向科技型、外向型等高层次发展，并开始涉足于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咨询服务、广告信息、房地产开发、经纪期货交易等高新领域，且律师业务、加油站、托儿所、家政服务、个体行医、采掘业、制造业及各种种养业等纷纷出现。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范围，由于过去限制得比较狭窄，只能兼营相近商品，近年来在经营范围上放宽了政策，生产经营者也跳出了狭小的范围。现在除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商品外，其余皆可经营，这更加发挥了个体、私营经济船小调头快的特点。

5、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加快，专业村（乡）蓬勃发展。进入90年代以来，我省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快。且专业村（乡）蓬勃发展，成为河南个体、私营经济园地中的又一朵奇葩。目前的发展态势是北部、中部、东部平原以上自然村落为基础的个体私营经济专业村（乡）逐步向公路、铁路沿线萃集。西北部、西部、西南部的山区、丘陵地带，个体、私营经济专业村（乡）的发展重心逐步向小集镇及县城周边集中。初步形成了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由单体规模变成群体规模，变分散经营为区域经营的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它们已经成为带动一方农民脱贫致富的领头雁。

6、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国计民生的关联度更加密切。1998、1999两年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城镇紧紧围绕着政府关心的难点，社会关注的热点，把吸纳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作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一条现实路子。目前，全省已有38万多下岗和待岗职工加入了个体、私营经济的队伍，减轻了政府压力，缓解了社会负担。农村则积极引导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以缓解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给城市增加的压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个体、私营经济紧紧围绕第三产业发展，方便了人们衣、食、住、行，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为

社会创造了财富。

7、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构成发生了大变化，整体素质有所提高。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们对个体私营经济认识的不断提高，一些企业的富余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开办第二职业的科技人员，离退休机关干部，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高级知识分子、退伍军人以及高校大学毕业生，他们都积极选择了个体、私营经济的职业，从业人员趋向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个体、私营企业各单位的整体素质有较大的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据初步统计，目前这支队伍中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5万余人，科技人员2万多人，县以上人大代表395人，政协委员650人，县以上共青团、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成员646人。个体、私营经济这一领域正逐步成为有志者一展才华、实现抱负的用武之地。

（二）发展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

十五大报告指出：“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繁荣了市场，方便了人民生活，起到国有、集体企业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为社会开辟了新的就业途径，促进了社会安定，调整了产业结构。实践已经证明，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实现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高一低”的战略目标，为振兴和繁荣地方经济起到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1、有效地解决了我省劳动力就业问题和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我省作为人口大省，劳动就业将长期成为一个基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非公有制的发展，已经成为劳动就业的重要渠道。不仅如此，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还安置了大量国有、集体企业的下岗人员，为他们提供了生活出路，减轻了社会负担，维护了社会稳定，而且还通过租赁、承包、联营、参股、兼并、购买等方式将其经营机制注入国有、集体企业，使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扭转了局面。这对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的过渡，加快了农

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近几年河南农村出现了大量以个体、私营经济为主体的专业村（乡），改变了农村单一产业结构，实现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的就地转移，减轻了农民进城给城市造成的压力。在这些先富起来的先进专业户的示范带动下，一大批农民初步摆脱贫困开始致富，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

3、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成为新的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和增长源。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增加了积累，缓解了我省各级财政紧张的状况。在不少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纳税占财政收入20%——30%，有的高达40%，成为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和支柱。目前，我省个体、私营经济所创产值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7%，提供的税收占全省的17%左右，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18.86亿元，其中个体、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为576.85亿元，占51.56%。外商投资的数量、效益得到了较快增长，对于弥补河南资金不足，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对外交流，促进经济发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年，外商投资总额为97.3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纳税为10.9亿元，外销总额为7.4亿元。

4、有效地满足我省市场需求。我们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处在基础地位的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在公有制经济还无力承担全社会范围内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所有的社会福利事业的情况下，通过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能较好地满足整个社会的全部需要。

5、从个体、私营经济自身特点分析，它确实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活力。这突出表现在非公有制经济所具有的市场反应灵敏、应变力强、生产迅速方面的优势上。另外在丰富社会总产品、保障供给方面，在规模经济行业部门的生产经营方面，在交易、组织成本经济行业部门的生产经营等方面均具有活力。

6、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要表现是，广大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致富不忘乡里，主动捐款捐物兴办社会福利、公益事业。据我们调研所知，仅1998年，我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捐款用于修桥、铺路、希望工程、扶贫救灾及残疾人事业等金额就达8000多万元。

此外，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法律范围内与公有制经济进行平等竞争，也有利于保持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健康发展。

二、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虽然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但与兄弟省市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仅1995年超过全国平均发展水平，其他年份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纵向比，大部分年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还可以，但横向一比，差距就很突出。1994年省政府组织34个贫困县县长、市地专员、市长赴浙江考察时，浙江省的私营企业为2.5万家，1997年浙江增长到9.2万户，而河南全省虽然也增加了两万多家，但增长速度仍赶不上人家。1997年居全国个体工商户前三位的山东、河北、湖北户数已经分别达253万户、247万户、186万户。河南这样一个人口大省、农业大省，个体工商户数仅排第5位，私营企业更排到第9位。这种状况，与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总体要求相比，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相比，与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高一低”的战略目标相比，与全省人民，特别是八千万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强烈愿望相比，还远远不相适应。虽然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依据我们的调研，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观念上存在障碍

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左”的思想、小农意识等旧的观念，是束缚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关键。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一种与传统社会主义观念格格不入的经济成份，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一直处于被改造、被批判的地位，其重新出现必然成为一个在政治上十分敏感的问题。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人们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看法、观念虽然有了很大改变，但在长期“左”的思想影响下形成的“恐私症”不可能在短期内根除。加之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中确实出现了某些负面效应，不少人对它的认识仍存在

偏见，具体表现是：1、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会冲击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瓦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2、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让“不三不四的人钻改革的空子赚了大钱”，拉大了贫富差距，导致了两极分化；3、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造成生产和经营的混乱。

以上偏见的存在，直接导致了我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大户想发展又怕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允许多大的比例以及私营企业究竟发展到多大规模他们心中无底，因而追加投资的顾虑较多，他们还怕现行的政策不能持久，有相当部分的个体、私营企业大户存在短期行为。此次调研，我们还了解到有些私营企业大户还怕自己以后作为新生资本家被批判和改造，会株连子女及后代。显然，这些思想观念上的压力严重阻碍了个体私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人们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认识存在的偏见，也妨碍了其进一步发展。人们对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的认识，很难改变过去的老印象，在国营、集体、个体、三资企业中，个体给人们的印象最差。人们往往把目前的假冒伪劣、缺斤少两现象与个体、私营经济联系起来。事实上，这些不道德行为也确为一些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所为，但却给个体、私营者的整体形象抹了黑，使人们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偏见，也妨碍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存在诸多问题

1、管理体制不协调。目前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涉及工商、税务、物价、公安、城建、卫生、计量、环卫、城管等部门和街道、乡镇等各级政权机构，再加上其他各行各业主管部门，总计有27个单位，缺乏一个具有综合管理职能的组织机构。在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监督中，往往政出多门，相互交叉，缺乏协调，这既使个体、私营企业的各种负担加重，又使他们无所适从。

2、竞争环境不公平。过去由于我们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理解有偏差，在制订有关政策和实际操作上，往往对个体、私营经济作出一些不适当的限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市场准入和生产要素供应上条条框框过

多。如信贷上受到限制；私营企业不准上市难以大规模直接融资；原材料供应上受到制约；科技管理人才引进上受到歧视等。有关部门在安排贷款计划时，很少让个体、私营经济沾边，发放贷款不是按规模、效益和风险大小，而是以所有制划线，如果是个体户、私营企业，即使规模大、效益好、风险小也不行。二是与同是私有制的外资企业不能一视同仁。我省为争取外商投资，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但个体、私营企业不可能获得优惠。三是在舆论上，讲个体、私营经济的正面东西少，讲其消极阴暗面多，还不能与国有、集体企业同等对待。除此之外，在项目审批、场地安排、土地征用、出口贸易等方面都难以办理，这些都极大地制约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3、部分地方和单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进入九十年代以来，省委、省政府连续发了豫政（91）1号文件、豫政（92）17号文件、豫政（92）46号文件、豫政（95）40号文件，93年还召开了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94年组织贫困县县长、市地县专员、市长赴浙江考察，95年召开了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电话会议。可以说省委、省政府每年都有大的举措，省委、省政府对个体、私营经济工作高度重视，但某些县区，至今仍未有大的动作。有的单位仅满足于发个文、开个会、表个态，“一阵风”吹过，没有常抓不懈的措施，造成“雨过地皮湿”，使个体、私营经济长期发展不起来。在个别地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还是自发的，带有很大的盲目性，缺乏政府的有力倡导和大力扶持。特别是缺乏具体的产业引导和信息服务等。有的存在“小进即满”的思想，小有成绩，即已满足，工作缺乏开拓性，缺乏张家港人那样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

4、资金短缺、筹资困难是我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突出问题之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资金来源，只靠民间筹集和原始积累是很不够的。资金短缺、筹资困难是阻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原因。据个体、私营企业反映，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相当难。如要贷款，银行要求以与贷款数额相等的有价证券作抵押；有的个体、私营企业户讲，有了有价证

券，也就无需贷款了；有的个体、私营企业即使够贷款条件，银行也从自身利益出发，也不愿意贷款。银行对个体、私营企业在资金供给上的硬约束，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困难重重。

5、合法权益难保障。突出的是“四乱”屡禁不止。虽然省委、省政府曾经三令五申，但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现象仍很严重。不少摊派和收费没有政策和法令依据，但从地方和部门来说又有“充分”理由。这些大大小小的“理由”往往又花样翻新，由此产生的收费也就层出不穷。此次调研，我们了解到，目前，我省“四乱”问题有增无减，愈演愈烈。“四乱”现象主要表现为：证照多、收费部门多、收费项目多、集资摊派多；利用职权乱收费、强行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和扩大范围收费。“四乱”现象最突出的是省以下各级政府从地方、部门的利益出发，擅自出台集资、捐款等收费项目，这在乱收费中占了很大的比重。这些行为不仅给个体、私营企业增加了负担，制约其发展，同时也给党和政府形象带来了恶劣的影响。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地方的执法部门不能秉公执法，对侵犯个体、私营企业财产和私营企业主人身权利和犯罪行为，往往打击不够及时有力，使一些个体、私营企业失去了最基本的生存保障。

（三）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内部障碍

1、技术水平低。我省大多数个体、私营企业还处于粗放经营阶段，涉足的行业一般工艺简单、技术简单、设备工艺落后，产品档次低，技术含量低，成本高，竞争力不强，不少企业的产品销不出去，技术因素是制约个体、私营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

2、实力弱，经不住风浪。1997年全国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金分别是8125元、48万元，而我省分别是6340元、46万元。目前我省农村特别是大别山区、太行山区有相当多的个体户是“一车拉”、“一担挑”、“一蓝提”户，一遇自然灾害和经营上的些小波折，就难以为继。

3、管理形式落后。我省的私营企业多是以夫妻店、兄弟伙、朋友搭档等个体户发展而来的家族企业。在这些企业中，私营企业主最信任的人还是

他的家人和族亲、并让他们占据企业内的高级职位，从而形成了以家族为核心的管理分配方式，使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为家庭所掌握。无庸讳言，这种管理形式在企业初创时期显然有优越性，如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但是随着私营企业向规模化、大型化方向发展，这种管理形式的弊端就暴露无遗。在这样的私营企业中，家族的利益成为企业的第一考虑对象，企业只是为家族谋福利的附属品。当家族利益和企业利益不一致时，家族经营的私营企业常常会为家族利益放弃企业利益，进而造成企业利益受损和企业员工对企业的离心倾向等，私营企业中职工流动率特别高即是例证，这些都限制了私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事实上，我省许多私营企业，囿于企业经营者自身的眼界、能力而不能继续发展，最终惨遭淘汰的厄运。

4、组织形式落后。我省的个体、私营经济在改革开放的特殊环境下，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其中一些佼佼者已结束了资本原始积累的艰难创业过程，呈现出了资本急剧膨胀的势头。但是，从总体上看，个体、私营经济仍处于小打小闹的阶段，尤其是采取独资、合伙、合资的经营组织形式，限制了企业的扩张。一般来说，单个资本所有者拥有的资本量总是有限的，有限的资本量与现代社会的科学技术条件下的大规模生产所要求的资本量差距大。于是，不少私营企业所谓的“大款”，到了市场竞争的海洋中成了无竞争力的弱者。而且，现代企业的融资数量大，频率高，个人资本的组织形式使其无法容纳更多的占有主体，其资本的扩张只能通过间接融资。而间接融资又往往受其信用能力的限制，从而使其融资能力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样势必会产生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个人占有之间的矛盾。

5、经营目光短浅。首先，我省相当一部分个体、私营企业主缺少有关现代市场经济、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现代科学技术与管理的系统化知识，因而通晓不足，视野不广，只能在非常狭小的空间里；对新事物、新趋势的敏感性不够，判断不准，把握不住，缺乏长期周密的规划，容易被短期性、临时性的因素所左右，导致经营内容与方式频繁变动，调整成本很高，并且难以形成稳定的经营体系和赖以立足的核心业务。其次，有的私营企业主往往满足于眼前利益，缺乏开拓进取精神。虽然有少数私营企业主乱铺摊子，乱

兼并而垮台的，但绝大多数的私营企业主则是相反，往往缺乏开拓更大的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胸怀，不愿参与跨地区、跨国界的竞争，不敢冒更大的风险。

6、法制观念淡薄，制假售假，偷税漏税现象仍很严重。我省个体、私营经济要想使其发展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必须加强法制观念，在提高产品质量上下功夫。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国有企业重视产品质量，个体、私营企业也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有的个体、私营企业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不惜采用各种手段用假冒伪劣产品坑害顾客，去年夏天质检部门抽查市场上出售的某些食品中，就有相当一部分质量都是不合格的，有的还勒令停产整顿，这对个体、私营企业的形象和声誉都受到很大的伤害，不能不以此为警惕。

总之，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存在着“两低两小”的问题。“两低”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结构水平低、发育程度低。结构水平低，是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比例，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镇，个体经济的比重虽大，而私营企业的发展则明显不足；发育程度低，主要是指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还比较落后，独资和合伙、合资企业所占比重大，而有限责任公司虽在近两年内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所占比重还很低。“两小”则是指个体、私营经济与经济发达的省份相比发展的总量少、规模小。从个体、私营经济的户数、从业人员数和注册资金来看，与个体、私营经济发达省份相比差距还很大。

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上起步较晚，国民经济基础较差的问题，也有主观上政策不落实、管理不妥的问题。困难与机遇并存，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如何在本世纪的最后一年以及在下世纪初争取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缩小同发达地区的差距，是摆在我省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此，应结合河南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及措施，以使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一）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理论认识

我国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很大的突破。实践已经证明，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于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对于国家综合国力的提高，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发展完善都是功不可没的。

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种主要手段，它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阶段性的历史现象。这其中包含两层含义：第一，缺乏这种经济形式充分发展的历史时期，而单纯就经济原因分析，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前提不是完全充分的，但由于历史发展有一贯性和跳跃性相统一的特点，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它在自我发展过程中必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创造完善这一历史前提。第二，对我国社会主义而言，个体、私营经济这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应当仅限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旦这种经济形式完成了自己对自己的否定，那么社会主义就超越了初级阶段，或者说社会主义进入更高级的阶段是以这种经济形态的充分发展为特征和基本前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着充分的合理性因素。就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而言，个体、私营经济本身的发展并不重要，主要是它带来的后果，即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的促进作用。也正是从这一点来看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于我国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着积极的意义。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但在社会上，人们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认识上未达成共识。在许多问题上，特别是某些敏感的问题，诸如：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私营企业主的高收入以及社会贡献等问题，有着截然相反的看法。作为个体、私营企业主，他们希望得到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为此，应在理论认识上，尽快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

第一、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私有制与社会主义并不矛盾，私有制经济的发展并不会侵蚀社会主义政权，并不会削弱公有制经济的

实力，关键在于公有制经济能否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在市场竞争活动中，公有制经济的腐败现象，反映的正是公有制企业活力不足，而不是私有制经济的非合理性。反过来，私有经济行为主体的一些不正当行为，只是反映了其盲目性的一面，并不能说明私营经济天生劣质，不可救药，最终只有被取缔。应当认识到，既然要搞市场经济，就应当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允许私营经济进入市场获得利润。只有这样，市场才能充满活力和竞争，才能更好地满足人的消费，从而弥补公有制经济的不足。

第二，私营经济的性质。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在私营企业中，企业主以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占有者与支配者的身份出现，无论以生产过程还是经济关系上看，企业主与雇工都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在企业主的经济收入中，有一部分来自于雇工剩余劳动，利用雇佣关系占有剩余劳动就是剥削，而剥削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我们不能因为私营经济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否定这种剥削关系，必须重视这种关系可能带来的社会后果，防止收入悬殊可能带来的两极分化。私营经济是现阶段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说它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第三，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保证。这种主体地位，主要表现在社会总产值中占优势、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主导行业。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部分，占有绝对优势，个体、私营经济即使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也难以操纵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部门，只能处于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地位，其经济活动受到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自觉或不自觉地服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个体、私营经济在对公有制经济起补充作用的同时，也具有“示范”作用，个体、私营经济富有活力的机制经过竞争的考验已经历了人们的认同，它们在市场经济的率先探索中形成了一些成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参照和导向作用。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个体、私营经济交易直接，方式灵活，随行就市，能充分发挥和体现价

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是市场经济的典型和先导，公有制主体地位和个体、私营经济的补充作用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制约，共同发展。从理论上认识了这些问题，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就不应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而应加快发展的步伐，目前，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不是太快，而是太慢，即使是加快发展，赶上经济发达地区也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发展速度稍慢一点，就可能永远落后。因此，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九五”期间争取以较快的发展速度，缩小差距，在21世纪前十年赶上发达地区。

（二）指导思想及战略重点

个体、私营经济能否有个大发展，关键取决于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解放的程度。要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来认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特殊地位；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来认识作为河南经济一支重要力量的个体、私营经济；要从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高度，来认识个体、私营经济这个新的经济增长点；要从统一战线的高度，来认识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当前，在具体工作上要坚持“四放、四给、四平”原则，即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要放心、放胆、放手、放开；政治上给荣誉、社会上给地位、政策上给实惠、工作上给方便；同时要实行政治待遇平等、政策措施平等、舆论评价公平、法律监督公平。认真研究“长垣现象”，搞清楚公有制为主体是就全国而言，在一些贫困地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应不限比例，不限速度。只要能富民，比例越大越好，速度越快越好。个体、私营企业主更应该认清形势，大胆投资，积极谋求发展，使个体、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根据十五大精神和客观现实，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必然有一个长期的发展，因此，必须增强超前意识，树立长期发展的战略思想，克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中存在的权宜之计和短期行为。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克服“左”的思想障碍，解放思想，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河南经济的重要一环，纳入整体规划，进行认真的思考和运筹，制定长期发展战略。把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的总体规划与全国和河南

省的社会经济长期规划目标统一起来，相互协调发展，避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短期行为和盲目性。

根据党的方针、政策，结合河南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和“九五”时期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及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在“九五”期间，发展我省的个体、私营经济的指导思想应该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抓紧落实党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特别是狠抓《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的贯彻落实，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创造环境，鼓励发展，积极引导，规范服务，使非公有制经济在数量、规模、质量、效益等方面都有新的提高和突破，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放宽政策，扩大发展领域，加快发展速度，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整体素质，尽快增加个体、私营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使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在合理比例下，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按照这一指导思想，结合河南省的实际情况，“九五”期间，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重点应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河南是农业大省，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是河南省今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点之一。随着农村社会劳动力的逐年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只能是“离土不离乡”，就地转移，因此，除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外，重点就是发展农村的个体、私营经济。在农村实施“一品带动”战略，即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专业村、专业乡（镇），就地吸纳剩余劳动力，使大批农民集体向非农产业转移。

2、向有利于国民经济全局的方向引导发展。根据省情，在今后一段较长时期，城镇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要把国有、集体企业待岗、下岗职工的安置和其他人员的就业作为发展的重点，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发展引导力度，服务于再就业工程。

3、生产型、科技型和外向型是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今后发展的重点。从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的行业结构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已处于饱和状态，进一步发展余地不大。因此，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科技教育